

刑事疑案 精解

张本才 徐建波 / 主编

3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疑案 精解

本才 徐建波 / 主编

3

主 编 张本才 徐建波
副主编 张建升 李和仁 倪爱静
编辑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贵 王 渊 尹 铮
孙永生 张志勇 张敬博
喻建立 冀永生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疑案专家精解. 3 / 张本才, 徐建波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02 - 0479 - 1

I. ①刑… II. ①张…②徐…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9349 号

刑事疑案专家精解③

张本才 徐建波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0. 75 印张

字 数: 34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79 - 1

定 价: 3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 法

一、总 则/001

1. 协助抓捕致犯罪嫌疑人伤亡应如何处理/黄华生等/003
2. 因不明情形受攻击驾驶机动车致人死亡如何处理/李晓明等/013
3. 部门负责人以单位名义走私并截留部分货款应如何处理/陈兴良等/024
4. 未成年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能否适用缓刑/康均心等/035
5. 在警察诱惑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香烟如何定性/谢望原等/046
6. 未被列为立案对象是否受追诉时效期限的限制/于志刚等/056
7. 擅自抽取巨量地下水是否构成犯罪/阮方民等/066
8. 挪用公款成立私人公司为职工谋利应如何定性/赵建生等/076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087

9. 盗挖矿石发生伤亡事故应如何定性/陈航等/089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098

10. 国有公司人员骗盖公章签订担保合同造成损失如何定性/顾永忠等/100
11. 银行工作人员以假存单骗用客户存款应如何处理/杨建民等/109
12. 向多人“借”巨款不能归还应如何处理/龙宗智等/120
13. 贩卖盗版光盘应如何定性处罚/田宏杰等/130

四、侵犯财产罪/141

14. 对象价值认识错误是否影响盗窃罪的构成/肖中华等/143

- 15. 利用职权擅自降低房价从中获利该如何处理/陈思民等/153
- 16. 利用 ATM 机故障恶意取款应如何处理/阮齐林等/164
- 17. 以假身份证入网利用技术漏洞牟利应如何处理/屈学武等/175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85

- 18. 交通肇事后找人“顶罪”的行为应如何处理/汪建成等/187
- 19. 伪造民办高等院校印章制发招生简章应如何处理/梅传强等/198

六、贪污贿赂罪/207

- 20. 国家工作人员居间介绍并收受回扣的行为应如何处理/贾宇等/209
- 21. 收取购书回扣并分给员工的行为如何处理/周其华等/220
- 22. 销售公房时以高价出售他人、低价卖给自己的行为如何处理/陈忠林等/229
- 23. 改制后医院医务人员冒名虚开处方套取药品应如何处理/李洁等/238

七、渎职罪/247

- 24. 司法人员私自出具裁定书帮助他人牟取不法利益应如何处理/俞树毅等/249
- 25. 镇民政干部跨县“扔乞丐”致人死亡如何处理/王志祥等/259
- 26. 公证员违反程序出具失实公证书造成重大损失应如何处理/刘明祥等/269

刑事诉讼法

- 1. 减刑后再审改判、监外执行期间又被羁押如何计算刑期/李忠诚等/280
- 2. 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任进等/290
- 3. 林业工作人员私下购买林营权转让获利如何处理/杨建民等/301
- 4. 原租赁合同解除, 转承租人应否继续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管晓峰等/313

刑法

一、总 则



● 蔡 田



● 黄华生



● 宋智勇



● 肖显副



● 李泽新

X

司法实践中，见义勇为的事情经常发生。但是，对于见义勇为的含义与特征、见义勇为的法律性质以及因见义勇为而可能产生的各种法律后果，理论界与实务界众说纷纭，分歧很大。尤其是对于见义勇为造成侵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因见义勇为导致自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如何处理，更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日前，人民检察杂志社与江西省新余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组织疑案精解研讨会，结合典型案例，特邀专家对这些问题展开讨论。

协助抓捕致犯罪嫌疑人伤亡应如何处理

主持人：蔡 田（江西省新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特邀嘉宾：黄华生（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

宋智勇（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研究室主任）

肖显副（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泽新（江西省新余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研究室主任）

文稿统筹：张志勇 肖 宁

摄影：刘东海

【案情简介】

2006年9月10日上午，钟某发现黄某、袁某盗走自己停放在村委会的摩托车，遂骑摩托车追赶，并向派出所报警。黄某、袁某将偷来的摩托车藏匿后共骑另一辆摩托车逃跑，钟某骑摩托车跟在派出所警车后面一起追赶。当追至一火车站路段时，派出所警车追上黄某、袁某，民警示意二人停车接受检查，但二人马上调头逃跑。此时，跟在后面的钟某见二人想逃跑，情急之下将停在路上的一辆摩托车推向黄某、袁某骑的摩托车，致使黄某、袁某倒地。黄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法医鉴定黄某死亡原因为重度颅脑损伤，袁某的伤势为轻微伤（甲级）。

【分歧意见】

此案在办理过程中，对钟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以下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钟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属见义勇为行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于正在实行犯罪或者犯罪后被立即发觉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检察院或者法院处理。制止犯罪、扭送犯罪嫌疑人

人属于公民正当、合法的行为。钟某追赶嫌疑人黄某、袁某的主观意图是想将其扭送公安机关，其行为是合法、正当的，黄某的死亡属意外事件，钟某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钟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钟某虽是协助公安干警抓捕犯罪嫌疑人，但钟某看见黄某、袁某骑摩托车逃跑而将停在路上的摩托车推向黄某、袁某骑的摩托车，其主观上明知可能发生死亡或者伤害的后果，而放任这种后果的发生，属于间接故意。

第三种意见认为，钟某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钟某在协助公安干警抓捕犯罪嫌疑人时，看见嫌疑人即将逃脱，情急之下将停在路上的摩托车推向嫌疑人所骑的摩托车，导致黄某死亡。钟某主观上没有致人死亡的故意，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特别观点】

■见义勇为可以界定为，不负有法定或约定义务的自然人，在急迫情况下，为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勇敢地实施正义举动行为。

■见义勇为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是交叉重合的关系，见义勇为完全符合无因管理的特征，是一种特殊的无因管理行为。

■可以将保护见义勇为纳入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法来一并考虑，在具体制度上可以规定对见义勇为超过必要限度构成犯罪的，对其被害人实行优先、足额的国家补偿。

■正确处理本案需要查清的一个很重要的事实是：黄某当时驾驶摩托车掉头逃跑时的车速快慢问题。如果当时黄某正在驾驶摩托车高速逃跑，则钟某的行为构成防卫过当，罪名宜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如果当时黄某驾驶摩托车逃跑的速度较慢，黄某的死亡可以认定为意外事件，钟某的行为不构成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主持人：这次讨论的案件，不仅涉及到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等刑法实体问题，而且涉及诉讼程序问题，还涉及到民法、行政法方面的问题，争议很大。为此，我们与人民检察杂志社共同组织此次案例讨论会，欢迎各位发表自己的观点。

问题一：如何理解刑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为什么不负刑事责任？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的过失有何区别？

主持人：刑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是我国刑法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具体体现，正确理解此条规定对于准确认定犯罪非常重要。请问，区分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过失的关键在哪里？

宋智勇：《刑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它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意外事件，即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危害社会的结果的情况；二是不可抗力，即不能抗拒的原因引起危害社会的结果的情况。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的行为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由于其在主观上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无罪心理状态，因而缺乏构成犯罪和负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根据我国刑法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不能认为是犯罪，所以不应当负刑事责任。

疏忽大意的过失与意外事件中的行为人在主观上都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且不希望发生这种结果。区别二者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预见能力。疏忽大意过失的行为人是可以预见、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只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而意外事件行为人则是不可能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

问题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都有致人死亡的后果发生，它们有什么区别？

主持人：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共同点是都可能发生致人死亡的后果，在司法实践中，三者的主观方面有时难以认定，区分它们的关键是什么？

李泽新：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在客观上都可能发生死亡的结果，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主观方面有着根本的不同。故意杀人的行为人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对死亡结果抱希望或者放任的态度；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行为人具有伤害的故意而无杀人的故意，死亡结果的发生是出于过失；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既无杀人的故意，也无伤害的故意，其对死亡的结果存在过失的心理状态，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即应当预见但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却轻信能够避免。

主持人：本案中，钟某的主观方面应是一种什么状态？

宋智勇：结合钟某的自身情况来看，其主观上没有犯罪的故意，而且由于其本身认识局限性，很难要求钟某预见致人死亡后果的发生，也难以认定其主观上存在犯罪过失。

黄华生：认定钟某的主观心理状态，应该结合当时黄某驾车逃跑的速度这一具体情形来考虑。如果当时黄某车速很快，则钟某应该能够预见其行为可能导致黄某、袁某二人伤亡的后果，但钟某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具有疏忽大意的过失。

问题三：见义勇为的含义和特征是什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见义勇为有何规定？见义勇为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救行为、无因管理有什么不同？

主持人：我们常说的见义勇为，其法律属性非常复杂，涉及到刑法与民法的评价。在刑法上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救行为相联系，在民法上与无因管理相交叉。就此请各位专家对见义勇为的含义和特征发表看法。

黄华生：见义勇为，《汉语大词典》中的解释是，看到合乎正义的事便勇敢地去。最早出现于《论语·为政》：“见义不为，无勇也。”我国目前对见义勇为的概念尚无通行的见解。从各地关于见义勇为的地方性立法来看，对见义勇为含义和范围的理解存在一定分歧。

见义勇为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多种多样，应当尽量对见义勇为作比较宽泛的理解。见义勇为可以界定为：不负有法定或约定义务的自然人，在急迫情况下，为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勇敢地实施正义举动。一般而言，见义勇为具有以下四个特征：（1）非义务性。见义勇为的主体是不负法定或约定救助义务的自然人。（2）利他性。见义勇为保护的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如果为了自己的利益，则构成自救。利己还是利他，是区别自救行为与见义勇为的关键。（3）正义性。见义勇为是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肯定、鼓励的行为，在价值评价上是正当的、符合道义的。（4）紧迫性和勇敢性。见义勇为是在紧急并且面临一定风险的情况下实施的，具有在危难时刻敢于挺身而出的特性。

见义勇为与正当防卫是交叉重合的关系。详言之，正当防卫针对的是不法侵害，根据防卫的主体可以分为本人防卫、他人防卫和公务防卫三种类型；如前所述，见义勇为则都具有利他性，显然两者有部分重合，即利他性的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既是见义勇为，也构成正当防卫。与此相类似，见义勇为与紧急避险也是交叉重合关系。

见义勇为是一种特殊的无因管理行为。民法通则第九十三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这就是无因管理制度。见义勇为完全符合无因管理的特征，是一种特殊的无因管理行为。

宋智勇：自救行为又称自助行为，指权利受到侵害的人，来不及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等待公力机关的救助，而以自己的力量求得权利恢复的行为。例如，盗窃罪的被害人，在犯罪人将毁损财物或逃跑等场合，来不及通过法律程序挽回损失，便迅速从盗窃犯手中夺回财物，就是一种自救行为。自救行为与见义勇为的区别有两个：第一，自救行为属于违法性阻却事由的一种，救助的是自己的利益；见义勇为救助的不应当是自己的利益，救助自己的，构成自救，这与见义勇为的要求不符。第二，主观上，见义勇为者必须有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免受或少受损害的目的，而自救行为的主观目的是为了自己的利益。

主持人：钟某的行为是否属于见义勇为？

肖显副：虽然黄某和袁某盗窃的是钟某的摩托车，但钟某的动机是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应属见义勇为行为。因为主体上钟某是不负有法定或约定救助义务的公民，客观上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并面临较大的人身危险，其救助的对象已不仅仅是自己的利益，而是上升到了国家利益的高度，所以钟某的行为应属于见义勇为。

李泽新：钟某的行为符合我国刑法第二十条关于正当防卫的要件，属于正当防卫行为。钟某发现黄某和袁某盗窃自己的摩托车后，一边骑摩托车追赶，一边向派出所报警，表明其力图使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控制在必要的限度内。只是当黄某、袁某即将逃脱民警抓捕之时，不得已将停在路上的摩托车推向黄某所骑的摩托车，从而制止了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在当时的情形下，这是唯一有效的选择。

黄华生：本案发生在事主钟某追击盗窃犯黄某的过程中。由于钟某在黄某盗窃其摩托车后立即追赶，且一路追击没有中断，所以钟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在盗窃行为尚未结束时当场对盗窃犯黄某进行追击的自我防卫行为。

问题四：见义勇为者造成侵害人人身伤亡或经济上的损失，是否承担相应的责任？见义勇为而使自己的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该如何救济？

主持人：现实生活中侵害事件的发生往往存在突发性和紧急性的特点，因

而见义勇为往往会造成侵害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此时,见义勇为者是否应承担责任?同时,见义勇为者也往往会在自身健康或财产方面受到损害,该如何救济?国家是否承担相应的责任?

宋智勇:见义勇为者造成侵害人人身伤亡或经济上的损失,是否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责任,应区分不同的情况:(1)见义勇为者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应承担刑事、民事责任。如果其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还应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但可以减免。(2)见义勇为者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由引起险情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见义勇为者不承担民事责任,但紧急避险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同时也应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但可以酌情减免。(3)见义勇为者因其他情形造成损害,情节严重的,则可能构成犯罪,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也可以减免。

肖显副:目前,我国关于见义勇为的规定尚未上升到国家立法的高度,仅有地方性立法。对见义勇为的规定存在如下问题:(1)现有的立法只是地方性法规,立法层次较低,而且各地的差别很大。(2)在现实情况下,如果没有侵害人或侵害人根本无力承担赔偿责任,而受益人也往往无力提供补偿时,见义勇为者的利益很难得到较好的保护,单纯依靠民法和地方性法规很难解决这些问题。(3)对见义勇为者行为事迹的评审与认定标准不一致,事迹呈报有关部门审定时,程序繁杂,时间冗长。(4)现有规定对见义勇为者权利的保护主要是局限于国家、社会保障等方面,而没有明确赔偿义务人的范围、赔偿顺序、赔偿程序等问题。

鉴于此,为依法保障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有关法规应从以下方面加以完善:(1)程序上,简化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手续。(2)制度上,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医疗救助、生活补助或抚恤制度。(3)物质上,给予见义勇为者权利保障的资金支持。见义勇为者可以从三个途径来获取其经济权益,即要求侵害人赔偿、要求受益人给予补偿、获取社会保障体系对其行为的奖励。

黄华生:我国正在进行关于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立法论证,可以将维护见义勇为者的利益纳入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法,在具体制度上可以规定对见义勇为者实行优先、足额的国家补偿。

问题五：假设本案是由派出所的民警将停在路上的摩托车推向黄某、袁某骑的摩托车，导致黄某死亡、袁某轻微伤，那么，该民警是否承担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为什么？

主持人：身负特殊职责的人在实施职务行为过程中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我们假设本案是由民警实施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肖显副：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假如本案是民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将停在路上的摩托车推向嫌疑人所骑的摩托车，导致嫌疑人黄某死亡和袁某轻微伤（甲级），民警在主观上没有致人死亡的故意，而是本应预见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客观上实施了致使他人死亡的行为，所以该民警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因该民警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民事责任则由该民警所在的公安机关给予赔偿。

黄华生：警察在执法活动中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其法定的职责。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中造成不法侵害人损害的行为，属于刑法上规定的正当防卫。我们可以把这种正当防卫称为警察防卫。

由于警察在身份、任务、防卫能力、防卫方式等方面不同于一般公民，所以警察防卫与一般的正当防卫并不完全相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警察防卫也有一些具体规定。根据这些规定，警察防卫具有四个特征：（1）职务性。制止不法侵害是人民警察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律义务。（2）强势性。警察一般训练有素，团队合作程度高，一般配有警械、武器等装备，具有比一般公民强大得多的防卫能力，通常有足够实力制伏违法犯罪人。（3）合法性。人民警察实施正当防卫，应当遵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4）谦抑性。人民警察实施正当防卫应当尽量控制人员伤亡等损失。《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四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所以，警察执行职务活动时超出合法限度，造成违法犯罪人不应有的伤亡的，则属于警察防卫过当，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遭受不应有伤亡的人员，由该警察所在单位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如果该警察对于造成损害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单位在赔偿损失后有权向行为人追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问题六：本案应当如何处理？

主持人：通过讨论，各位专家对相关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那么，本案究竟应如何处理？

肖显副：钟某协助派出所干警抓捕犯罪嫌疑人黄某与袁某，由于疏忽大意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到自己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将停在路上的摩托车推向黄某所骑的摩托车，致使发生黄某死亡、袁某轻微伤（甲级）的后果，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故在批捕阶段，可以“无逮捕必要”对钟某不予逮捕。在法院判决时，应以其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小，属于见义勇为行为等理由，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可判处其缓刑。如果黄某家属及袁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钟某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宋智勇：钟某的行为应该无罪，理由有三点：第一，此案是在见义勇为的过程中发生，在见义勇为的大背景下，对钟某应从宽处理。第二，在当时的环境下，钟某用摩托车推向犯罪嫌疑人阻止其逃跑，是最佳方法。第三，钟某是个农民，平时骑摩托都不戴头盔，他很难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致人死亡，主观上没有犯罪的故意或过失。因此，考虑到此案的社会效果，不应追究钟某的刑事责任。

李泽新：钟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虽然造成了黄某死亡、袁某轻微伤（甲级）的后果，但钟某主观上没有过错，客观上也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因此，钟某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黄华生：钟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行为，但究竟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有待进一步分析。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是防卫过当。也就是说，防卫过当应当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行为条件，即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二是结果条件，即发生了重大损害；三是因果关系条件，即重大损害是由防卫行为造成的。判断防卫过当与否，不能单纯地以结果论定，还要看重大损害结果是否因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防卫行为而造成，否则就可能错误地追究正当防卫人的刑事责任。因为有时重大损害结果的发生可能出于受害人自己的原因或者某种意外因素造成。就本案而言，防卫人钟某的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了吗？黄某的死亡是由钟某造成的吗？这需要仔细考察案件事实才能认定。正确处理本案需要查清的一个很重要的事实是：黄某当时驾驶摩托车掉头逃跑时的车速快慢问题。如果当时黄某正在驾驶摩托车高速逃跑，钟某将停放在路边的一辆摩托车推向黄某造成黄某摔

死，则钟某的行为构成防卫过当，罪名宜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依法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如果当时黄某驾驶摩托车逃跑的速度较慢，钟某将摩托车推向黄某，碰撞后黄某摔死，则钟某的防卫行为并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黄某的死亡具有较大的偶然性，可以认定为意外事件，钟某的行为不构成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主持人：再次感谢四位专家参与案例讨论。



● 李 赞



● 李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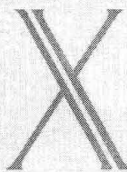
● 王 钧



● 尹 吉



● 徐 翔



随着车辆的增多，驾驶机动车涉嫌违法犯罪的现象呈高发态势。驾驶机动车致人死亡，是交通肇事，还是故意伤害、过失致人死亡，理论界与实务界众说纷纭，意见不一。涉及如何理解刑法与民法中的过错，正当防卫的限度、防卫意识、防卫过当与无限防卫权的区分，以及期待可能性在我国刑法理论中的地位与作用，如何认定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等理论问题。日前，本刊与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组织疑案精解研讨会，结合典型案例，特邀专家对这些问题展开讨论。